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COURT

110 年度第 1 次
國民法官模擬法庭
（110 年度國審訴字第 1 號）

選任程序說明書

110 年 11 月 10 日(刑事第一庭)

110 年度第 1 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

選任程序說明書

壹、前置作業

國民法官法（下稱本法）規定

一、法院依據地方政府提供之「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」，作成「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」。

二、審理本案的合議庭自「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」中，隨機抽選出「候選國民法官」名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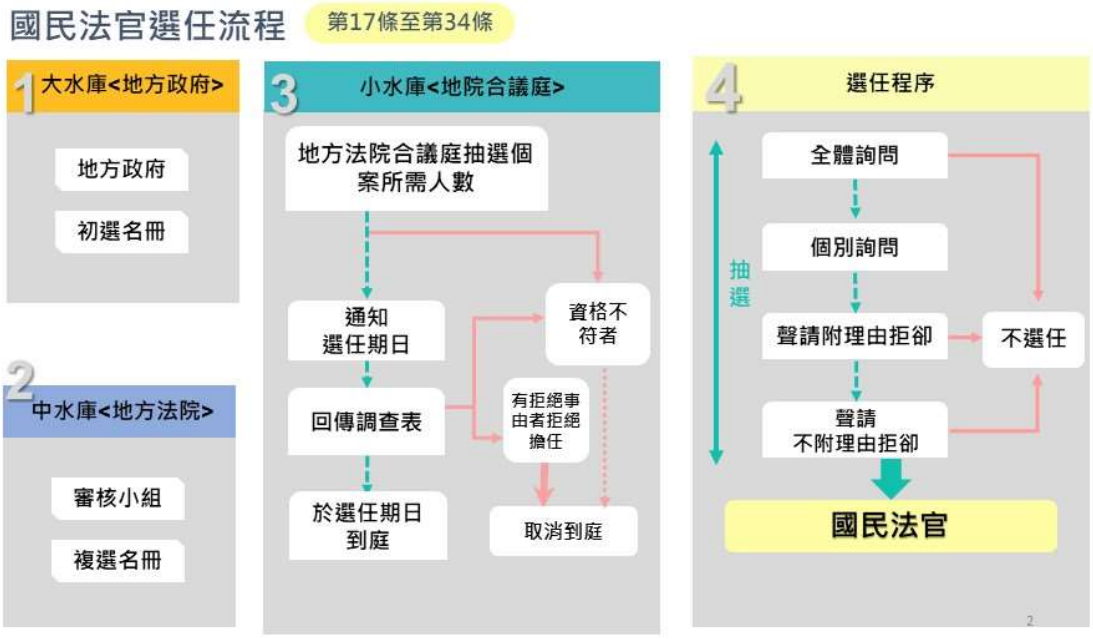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選任期日 30 日前，以書面（檢附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」、「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」）通知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期日到庭（本法第 22 條第 1、2 項）。

四、選任期日應通知當事人、辯護人到庭，非經檢察官、辯護人到庭，不得進行。被告於選任期日得不到庭。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亦得禁止或限制其在場（本法第 24 條、第 25 條第 1 項）。

五、選任期日 10 日前，就收受之「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」為必要之調查後，列出除名的候選國民法官，通知無庸到庭，並統計回收之調查表結果（本法第 22 條第 2、4 項）。

六、選任期日 2 日前，由法院將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冊送交檢察官、辯護人，並於選任程序開始前適當時間，提供調查表給檢察官、辯護人檢閱（本法第 23 條）。

貳、選任流程



選任期日程序

一、選任人數

依本法第 2 條規定，適用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應選任國民法官全程參與審判及終局評議，且依本法第 82 條規定，於終局評議時，由法官與國民法官就事實之認定、法律之適用及科刑事項共同討論、表決。本次審判程序需選任 6 名國民法官與 3 名法官組成合議庭，且另選任 2 名備位國民法官。

二、選任方式：

本日將依以下流程進行選任：先問後抽（本法第 29 條）

（一）由法院依本法第 26 條之規定，依職權或檢察官、辯護人的聲請，對到庭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，目的為判斷有無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應裁定不選任事由。

（二）所謂「應裁定不選任事由」，是指不具本法第 12 第 1 項所定的積極資格，或有本法第 13 條至第 15 條所定的消極資格，或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中為虛偽陳述或拒絕陳述，或候選國民法官有本法第 16 條 1 項所定事由，而表示拒絕擔任國民法官等情形。法院在詢問後，於判斷有應裁定不選任事由時，應

依職權或檢察官、辯護人之聲請，為不選任裁定。

（三）檢察官、辯護人得依本法第 28 條規定，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，最多各自不得超過 4 人。

（四）最後由法院從未受不選任裁定的候選國民法官中，抽選出 6 名國民法官及 2 名國民法官。

備註：

1. 選任程序的目的，是為了選出能在本案公正、中立參與審判的國民法官。
2. 檢察官、辯護人可能會因為各自的訴訟策略聲請排除特定人，如果被裁定不選任時，並非因為各位能力有何不足之處，亦請各位諒解。

參、選任期日流程表(110 年 11 月 10 日)

時間	程序內容	說明
9：00～9：20	1. 由本院主持法官向到場候選國民法官說明本案起訴事實、所涉罪名及被害人身分。 2. 請候選國民法官填寫繳交「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」。	1. 目的在使候選國民法官知悉本案起訴事實，以確認自己與本案有無利害關係，有無不能公平審判之虞。 2. 將填寫的到庭調查表影本提供予檢察官、辯護人。
9：20～9：30	全體詢問	就一般性的問題，對於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。(例如：告知審理期間之起迄及日數，詢問是否能夠配合等。)
9：30～9：40	休息	
9：40～11：00	個別詢問	1. 就認為有必要詢問之問題，而且涉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隱私事項時，對於特定候選國民法官為個別詢問。 2. 詢問的問題主要是否有依法不得擔任國民法官的情形，以及是否

時間	程序內容	說明
		有不能公平審判之虞等情形。
11：00～11：20	選任國民法官	1. 由法院依職權或依檢察官、辯護人之聲請，為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。 2. 由檢察官及辯護人不附理由交互聲請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，並由法院為不選任裁定。 3. 最後從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，隨機抽選出 6 位國民法官及 2 位備位國民法官，並予以編號。
11：20～11：30	宣示選任結果國民法官進行宣誓	請依法院行政人員之引導至宣誓地點。
11：30～12：10	審前說明	由審判長說明參與審判所需知悉之事項。